



VESYNC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8

2023 年報



環境健康



飲食健康



健康檢測



2	公司資料
4	五年財務概要
5	主席報告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8	董事會報告
5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94	企業管治報告
107	獨立核數師報告
11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15	綜合財務狀況表
117	綜合權益變動表
118	綜合現金流量表
120	財務報表附註
201	釋義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楊琳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海先生
陳兆軍先生(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楊毓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和先生
顧炯先生
檀文先生

審核委員會

顧炯先生(主席)
方和先生
檀文先生

薪酬委員會

方和先生(主席)
顧炯先生
檀文先生
楊琳女士
楊海先生

提名委員會

楊琳女士(主席)
顧炯先生
方和先生
檀文先生
楊海先生

授權代表

楊琳女士
張瀟女士

公司秘書

張瀟女士ACG, HKACG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美國主要營業地點

Building C, Suite A
Phase I of the Anaheim Concourse
1202 N. Miller Street
Anaheim, California 92806
United State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中山園路1001號
TCL國際E城
F3棟501-502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2樓
3203-3207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主要往來銀行

U.S. Bank Newport Beach Branch

4100 Newport PI Suite 900
Newport Beach, CA 92660
United States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偉業街180號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鄉支行

中國
深圳市
寶安區西鄉街道新湖路
聖淘沙駿園1棟首層

股份代號

2148

公司網站

www.vesync.com

五年財務概要

	2023 財政年度 千美元	2022 財政年度 千美元	2021 財政年度 千美元	2020 財政年度 千美元	2019 財政年度 千美元
收益	585,484	490,378	454,250	348,922	171,919
毛利	274,372	142,289	176,107	152,419	67,234
除稅前溢利／(虧損)	87,472	(21,841)	51,009	60,057	6,93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77,481	(16,276)	41,588	54,723	6,37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77,184	(20,495)	42,685	56,752	6,349
資產：					
非流動資產	59,247	61,229	45,138	30,602	12,728
流動資產	505,887	396,065	415,669	339,122	75,922
總資產	565,134	457,294	460,807	369,724	88,650
權益及負債：					
股本	1,500	1,500	1,503	1,449	1
庫存股份	(7,856)	—	—	—	—
股份溢價	172,273	186,955	199,885	189,625	4,210
儲備	161,599	89,043	113,250	69,057	12,183
非控制權益	—	(41)	—	—	—
權益總額	327,516	277,457	314,638	260,131	16,394
非流動負債	9,370	11,585	13,353	12,198	8,620
流動負債	228,248	168,252	132,816	97,395	63,636
總負債	237,618	179,837	146,169	109,593	72,256
權益及負債總額	565,134	457,294	460,807	369,724	88,650

主席報告

我們的使命與願景

我們致力於幫助用戶「創造美好生活」(build a better living)，成為「最懂用戶的智能生態」，即「通過技術與創新，讓我們的客戶、員工與業務夥伴都有實現夢想的機會」。

千淘萬漉雖辛苦，吹盡黃沙始到金

2023年，我們涅槃重生，開啟新一輪增長周期，這注定是在公司發展史上留下記號的一年。我們經濟動盪的環境下逆勢增長，業務規模達到新的高度：

2023年，我們收益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達到了新的高度，收益約為585.5百萬美元，毛利潤約為274.4百萬美元，較其2022年同期相比增幅分別約為19.4%及92.8%，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77.5百萬美元，達到我們歷史最高水平。我們除了收益及母公司應佔溢利達到新的高度外，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約為106.1百萬美元(2022年：1.3百萬美元)，實現爆發式增長，強勁的現金流量為我們開發以用戶為中心的創新產品、渠道拓展、區域拓展、進行全面整合營銷以及優化運營效率提供了充分保障。我們充分注重回報股東對我們的信任與支持，我們2023年中期派息及末期建議派息總金額合計約3,100萬美元(2022年：無)，達到公司母公司擁有人溢利約40%。

2023年，我們產品份額取得多個市場的第一名，根據NPD Group, Inc. (「NPD」)^{附註1}的統計數據，我們的Levoit空氣淨化器持續突破，銷售額及銷售量維度連續兩年獲得了美國全渠道份額首位，我們的Levoit空氣加濕器業務，其銷售額取得了由美國亞馬遜市場份額第一進步為整個美國全渠道份額第一，我們在美國市場成為這兩個產品品類的領軍者。我們Cosori空氣炸鍋持續取得了西班牙市場和挪威市場的銷售額份額第一，分別佔西班牙市場份額約31.5%及挪威市場份額約43%，並且在匈牙利及瑞典市場銷售額份額快速拓展，已位於前三名(根據GfK^{附註2}的統計數據)。

附註1：有關數據來自NPD集團對2023年美國空氣淨化器品類及空氣加濕器品類的統計。NPD為其美國小家電POS追蹤服務收集選定零售商的銷售點數據。此數據為按產品層面基準自零售商／數據合作夥伴獲取的實際銷售額。

附註2：有關數據來自GfK對2023年西班牙、挪威、匈牙利及瑞典空氣炸鍋品類銷售額數據的統計。

2023年，我們非亞馬遜渠道拓展取得了進一步突破。非亞馬遜渠道佔總收入比例由2022年同期約16.3%增長到約22.0%，提升了約5.7個百分點，我們的更多的產品進入主流零售商門店數量超過16,000家，門店數量與2022年同期相比增加約66%，其中在北美市場我們不斷提升入住主流零售商的產品及門店數量，依據本公司可取得的資料，2023年產品進駐主流零售商超過約11,000家門店；在歐洲市場我們的產品新進駐了北歐、西班牙、匈牙利、德國等超過20個國家或地區的主流商超近約2,400家門店，總計達到約3,200家門店，門店數量與2022年同期相比，同比提升300%；在亞太市場我們產品新進駐了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日本和中東等超過1,400家主流商超門店，總體達到約1,900家。這些門店幫助我們拓展我們的非亞馬遜渠道的銷售額。

2023年，我們在產品研發及質量管控上的持續投入及沉澱，產品開發能力經過實踐的錘煉，逐漸強大，推出了更多基於對用戶需求深度洞察的新產品或新的品類，滿足消費者多樣化及個性化需求，如高標準靜音及快風速的塔扇及配置防止毛發纏繞輾輪的無線手持吸塵器等五個新品類及高靈敏度及淨化功效提升的Levoit Vital系列智能空氣淨化器、針對大房間的塔式空氣加濕器、搭載幹濕分離技術的蒸發式加濕器、一人食的空氣炸鍋及擁有更快轉速及更靈活溫變技術的的空氣炸鍋等十幾款新品，這些新產品是我們原有產品的有力補充，進一步幫助我們提升品牌的份額。

截止2023年12月31日，VeSync應用程式的激活設備及用戶量持續保持高速的增長，其數量分別約有6.7百萬台及6.7百萬人次，與2022年同期相比增加了約52.3%及42.6%，VeSync應用程式在IOS應用商店的下載量排名位於生活類別共不少於12萬個應用程式的前30強^{附註3}；另外VeSync應用程式累計已獲得超過3.1萬的用戶評價，並保持了4.8分的高分；VeSync應用程式較高的用戶留存率，用戶粘性逐漸增強，私域流量商業轉化正在穩步提升。這些優秀成績背後的原因是我們專注於以用戶為中心的高質量的產品開發及我們對VeSync應用程式重點進行了內容體系化的建設，實現了內容標籤化管理和重點板塊的內容個性化推薦，讓用戶在VeSync應用程式上獲得了更加精準、符合個人興趣的體驗。2024年我們將持續優化，助力VeSync應用程式的各項指標高質量增長。

附註3：有關數據來自七麥數據。

主席報告

在企業發展的過程中，隨著規模的增大，構建支撐企業業務發展的組織能力是一項非常具有挑戰的任務，不同的發展階段有不同的要求，但是一旦出現突破，建立起能支撐下一階段的能力，就能支撐起未來很長一個階段的發展。2023年，我們取得上述業務發展和業績進步的背後，正是組織能力的進步和有力支撐。作為一家追求卓越的企業，我們不斷完善管理體系和提升團隊能力，以更好的支撐業務的發展。我們的管理團隊不斷加強自身的成長和學習，以集團使命為驅動，以用戶為導向，貫之以開放積極進取的理念，推動企業向更高層次邁進。

2024年展望

2023年我們開啟了新一輪的增長周期，我們相信，2024年我們必將在前進的路上取得更多的突破，打下新的一個樁。

2024年，我們將進一步提升基於深入洞察用戶需求的產品創新能力，結合產品開發流程優化以及人才優化，從而顯著提高我們的產品開發能力。我們將站在中國供應鏈的開發與創新能力的肩膀上，善用好行業資源，並結合我們的核心產業開發平台與創新能力，實現品類、創新與開發周期的均衡。

2024年，我們將加快產品推新的頻率及節奏，針對現有重點品類的新品，包括空氣淨化器、加濕器、空氣炸鍋、吸塵器等，將推出超過10款新品。除此之外，我們將繼續拓展重點品類，包括寵物用品品類、循環扇等多個新品類，從而進一步拓展市場份額。

2024年，渠道拓展將進一步加快，非亞馬遜渠道及歐洲、亞洲等區域的拓展力度將加大。我們更多產品將入選線下零售商，比如塔吉特的線下商超，並覆蓋更多的門店。

2024年，我們將繼續沿著硬件、軟件、內容、服務一體化的戰略方向，進一步完善我們VeSync Holistic Wellness戰略的場景內容，將智能產品對用戶的價值進一步放大，幫助客戶實現更加健康、積極的生活方式。

2024年，我們將加大品牌運營廣度，運用在亞洲電子商務與數字營銷的方法實踐，結合我們在美國、歐洲與日本等市場的用戶洞察，以內容為中心多維度運營自己的品牌，推動產品全生命周期及消費者購買決策路徑中全觸點的品牌管理，提升品牌在用戶中的認知度和影響力。

主席報告

未來幾年，我們將持續基於用戶健康的Holistic Wellness賽道上繼續進階，深化「軟件+硬件+內容+算法」融合的智能、自動化、個性化解決方案，這涉及到多產品類別的互聯互通，提供有深度的專業內容以及大數據分析，從而洞察實施行動的機會(actionable insight)尤其在Holistic Wellness領域，只有能提供可行洞見的方案才是真智能。每個人都獨一無二，基因、生活環境、目標、個性、喜好、習慣等均不相同，健康的生活方式不應該是千篇一律的，而應該是千人千面的。「懂用戶」的產品解決方案，才是真正的智能解決方案。這要求我們自身有很強的專業性，要求我們懂得洞察用戶，有創新方法論，打造出強大的研發、供應鏈等全鏈條的能力，需要VeSync每一個同仁對Holistic wellness不斷學習了解，需要搭建專家團隊和建立專業知識庫，並擁有強大的數智化能力，讓我們能夠幫助用戶在錯綜複雜的多種因素中識別關鍵要素，提供有質量的推薦，用戶價值大了，業務結果自然就來了，桃李不言，下自成蹊。這就是我們長長厚厚的雪坡。我們每年將不斷的變化調整、前行累進，堅定不移地朝著這個目標行軍。

最後，本人謹此感謝管理層及員工的努力及奉獻。而且，本人亦謹此衷心感謝所有業務夥伴、用戶及股東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及信心！

楊琳
董事會主席

2024年3月25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述

秉承幫助用戶「創造美好生活」的使命，我們致力於通過創新型及用戶友好型產品及服務以細微但有意義的方式不斷改善用戶的日常生活，使用戶的生活更健康。我們主要設計、開發及銷售三個核心品牌，其中「Levoit」品牌是專注於家居環境，業務規劃圍繞空氣、溫度、濕度、光照、水、聲音等環境健康要素開展，目前品牌產品涵蓋空氣顆粒物、濕度、地面清潔、溫度等領域，立足於為用戶構建一個健康的家居環境；「Cosori」品牌是專注於飲食健康，目前產品涵蓋空炸、烤、煮、蒸等烹飪方式，我們一直在探索推進健康烹飪方式、健康食譜、健康食物庫、飲食計劃、健康飲食知識推廣等旨在幫助用戶的健康飲食更方便易得；「Etekcity」品牌專注於用戶體重體脂管理、健康監測和個人護理等；及為讓用戶更加便利、高效及愉悅，我們的VeSync應用程序不僅使用戶能夠實現對智能家居設備的集中控制，而且還為用戶提供專業的內容及服務，提供了更加高效與個性化的產品體驗。

在過去三年，我們堅持對產品開發能力的投入與升級，多維度運營我們的品牌及加強對非亞馬遜渠道的拓展力度。我們擴充了資深的管理層與團隊，堅持自主技術開發和創新設計，持續優化產品開發流程。雖然這些投入在短期內對我們的經營利潤率有所壓力，但我們相信，我們頂住壓力的堅持會使我們能從該等投資中收穫長期回報。在2023年我們看到這些堅持對業務經營所帶來的積極變化。

2023年，我們銷售收入持續增長，盈利能力進一步修復，進入了新一輪增長周期。本集團收益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達到了新的高度，本集團收益約為585.5百萬美元，毛利潤約為274.4百萬美元，較其2022年同期相比增幅分別約為19.4%及92.8%，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約為77.5百萬美元，達到本集團歷史最高水平。由於本集團繼續夯實各種能力，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能力、渠道開發能力、區域拓展能力、品牌推廣能力及運營效率提升能力，這些能力持續提升及不斷的累積，使我們在2023年取得了良好的市場表現，並且盈利能力獲得大幅度提升。本集團毛利率約46.9%（2022年：約29.0%），比去年同期提升約17.9個百分點。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產品份額上，我們主要品類位於多個市場首位。根據NPD Group, Inc. (「NPD」)^{附註1}的統計數據，Levoit空氣淨化器在美國市場的銷售量和銷售額份額繼續擴展，銷售額佔據約28.6%的市場份額，與其2022年同期相比增長約5.6個百分點，繼續2年位居美國市場首位。Levoit空氣加濕器經過幾年的深耕細作，延續了空氣淨化器產品的成功，由美國亞馬遜渠道銷售額市場份額第一成長為美國市場銷售額市場份額第一（根據NPD統計數據），佔據了約22.7%的市場份額。Cosori空氣炸鍋持續取得了西班牙市場和挪威市場的銷售額份額第一，分別佔西班牙市場份額的約31.5%及挪威市場份額約43%，並且在匈牙利及瑞典市場銷售額份額快速拓展，已位於前三名（根據GfK^{附註2}的統計數據）。除此外，依據公司內部統計，公司Etekciti人體秤、廚房秤、行李秤、紅外線測溫儀、Cosori乾果機及電熱水壺等獲得美國亞馬遜渠道銷量份額第一，這充分說明公司在用戶洞察創新、跨渠道研發、全球價值鏈管控、精簡敏捷的運營、品牌拓展及多維度營銷等方面上，均具備持續快速成長及迭代的能力，才能在與眾多知名品牌的競爭中脫穎而出。

在渠道拓展上，與其2022年同期相比，在2023年，亞馬遜渠道收入增速約11.2%，非亞馬遜渠道收入增速約61.2%。非亞馬遜渠道佔總收入比例由2022年同期約16.3%增長到約22.0%，提升了約5.7個百分點，在北美市場我們不斷提升入住主流零售商的產品及門店數量，依據本公司可取得的資料，2023年產品進駐主流零售商超過約11,000家門店，從而提升對應零售商渠道的銷售額，與2022年同期相比公司於主要零售商之一的Walmart渠道收入增速超過150%；在歐洲市場我們的產品新進駐了北歐、西班牙、匈牙利、德國等超過20個國家或地區的主流商超近約2,400家門店，總計達到約3,200家門店，門店數量與2022年同期相比，同比提升300%；在亞太市場我們產品新進駐了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日本和中東等超過1,400家主流商超門店，總體達到約1,900家。

在地區拓展上，歐洲市場的銷售額約125.7百萬美元。受能源價格大幅上漲的影響，2022年下半年，歐洲市場對空氣炸鍋的需求激增，2023年歐洲天然氣價格基本持平的情況下，受用戶持續需求及Cosori產品競爭力所推動，歐洲市場與2022年同期相比仍實現16.5%的增長。我們的Cosori廚房電器在歐洲市場持續發力，根據公司內部統計，2023年Cosori空氣炸鍋取得亞馬遜主要歐洲站點較高的排名以及快速拓展非亞馬遜渠道的門店數量。亞洲市場同樣處於快速增長的狀態，其銷售額約29.8百萬美元，與2022年同期相比增幅約83.4%。

附註1： 有關數據來自NPD集團對2023年美國空氣淨化器品類及空氣加濕器品類的統計。NPD為其美國小家電POS追蹤服務收集選定零售商的銷售點數據。此數據為按產品層面基準自零售商／數據合作夥伴獲取的實際銷售額。

附註2： 有關數據來自GfK對2023年西班牙、挪威、匈牙利及瑞典空氣炸鍋品類銷售額數據的統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在產品研發及質量管控上的持續投入及沉澱，產品開發能力經過實踐的錘煉，逐漸強大。2023年我們推出了更多基於對用戶需求深度洞察的新產品或新的品類，滿足消費者多樣化及個性化需求，如高標準靜音及快風速的塔扇及配置防止毛發纏繞輓輪的無線手持吸塵器等5個新品類及高靈敏度及淨化功效提升的Levoit Vital系列智能空氣淨化器、針對大房間的塔式空氣加濕器、搭載乾濕分離技術的蒸發式加濕器、一人食的空氣炸鍋及擁有更快轉速及更靈活溫變技術的的空氣炸鍋等十幾款新品，這些新產品是我們原有產品的有力補充，進一步幫助我們提升品牌的份額。同時我們的產品設計能力也進一步得到驗證，公司Levoit Vital系列智能空氣淨化器、Levoit 42英寸智能塔扇、LI401S空氣炸鍋及智能食物探針等多款產品獲得iF設計獎項。

對於智能家居解決方案提供商而言，我們由單品智能逐漸向多場景智能演進，持續豐富和提升消費者體驗，為產品銷量取得的成功及提升產品溢價提供了更多的可能性。我們更加緊密結合軟件與產品互聯技術，打造一體化的產品體驗，為消費者提供專業的內容及服務，使我們的產品使用更加高效、便捷及個性化，從而使我們的硬件產品銷售、VeSync應用程式的用戶及設備接入量相互正向促進，共同提升。2023年VeSync應用程序上的激活設備數量及用戶數還在快速增長，約有6.7百萬台及6.7百萬人次，與2022年同期相比增加了約52.3%及42.6%，截止2023年12月31日，VeSync應用程式在IOS應用商店的下載量排名位於生活類別共不少於12萬的前30強^{附註3}。

作為一家擁有國際品牌的公司，我們多維度運營自己的品牌，提升消費者對品牌的認知度。在線上平台我們繼續鞏固品牌影響力，除持續優化我們在電商平台的促銷策略提升商品轉化率外，我們還加強社媒建設，重點運營Facebook、Youtube、TikTok、X等平台在北美、歐洲及亞洲市場的官方賬號並高頻發佈公司產品視頻等內容、與粉絲互動及與關鍵意見領袖合作提升品牌曝光度及有助於我們產品深度觸達用戶，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們位於這些社交媒體上的粉絲數量合計超過1.1百萬。我們還通過舉辦產品實機體驗，參加國際性展會，展示公司產品等線下活動與消費者進行充分溝通，提升消費者對公司品牌的認知；另外我們積極投身於環保事業，傳播品牌正能量，通過產品宣傳倡導低碳環保，並開展公益活動助力弱勢群體。

附註3：數據來源於七麥數據。

財務回顧

於2023年，本集團之收益為約585.5百萬美元，較2022年同期增長約19.4%。毛利潤為約274.4百萬美元，較2022年同期增長約92.8%，本集團毛利率為約46.9%（2022年：29.0%），較2022年增長約17.9個百分點。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77.5百萬美元。每股基本盈利為約6.92美分（2022年：每股基本虧損為約1.44美分）。

於2023年，本公司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約為106.1百萬美元（2022年：1.3百萬美元），實現爆發式增長。強勁的現金流量為本集團開發以用戶為中心的創新產品、渠道發展、區域拓展、進行全面整合營銷以及優化運營效率提供了充分保障。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整體收益為約585.5百萬美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之約490.4百萬美元增長約19.4%。此乃主要由我們的各種家居產品之強勁銷售額（就已售數量而言）所驅動，包括Levoit空氣淨化器、塔扇、Cosori空氣炸鍋、烤箱及Etekcity智能體脂秤、廚房秤等。根據NPD的統計數據，我們的產品（如Levoit空氣淨化器及空氣加濕器）在美國獲得市場銷售額份額排名第一，Cosori空氣炸鍋取得亞馬遜渠道主要站點較高的排名以及快速拓展非亞馬遜渠道的門店。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業務回顧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明細：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亞馬遜渠道	456,603	410,443
非亞馬遜渠道	128,881	79,935
總計	585,484	490,378

於2023年本集團於亞馬遜渠道的大部分收益來自Vendor Central計劃。根據Vendor Central計劃，亞馬遜向我們下達批量採購訂單，隨後通過亞馬遜電子商務交易市場銷售予客戶。非亞馬遜渠道主要包括連鎖零售商、其他電子商務交易市場及我們自有的在線購物網站。

於2023年從亞馬遜渠道產生的本集團收益較2022年增長約11.2%，主要由於空氣淨化器、塔扇、空氣炸鍋、烤箱、體脂秤、廚房秤等品類銷量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23年於非亞馬遜渠道產生的本集團收益較2022年大幅增長約61.2%。本集團於連鎖零售商之收益增長主要由於門店銷售額大幅增加。隨著我們的品牌及產品聲譽不斷提高及我們於連鎖零售商的往績記錄不斷增加，我們已於現有主要連鎖零售商客戶中佔據了有利的貨架位置，與2022年同期相比公司於主要零售商之一的Walmart增長超過150%；在歐洲市場，我們的產品進駐了北歐、西班牙、匈牙利、德國等超過20個國家或地區的主流商超約3,200家門店；在亞太市場等我們產品進駐了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日本和中東超過約1,900家主流商超門店。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業務回顧

下表載列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北美	429,936	366,182
歐洲	125,741	107,946
亞洲	29,807	16,250
總計	585,484	490,378

於2023年來自北美的收益增加到約429.9百萬美元，主要由美國的收益增加所帶動。美國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銷量增長：(i) Levoit空氣淨化器及其過濾網等家居環境電器；及(ii)非亞馬遜渠道的收益。於2023年本集團於歐洲的銷售收益較2022年增加約16.5%至125.7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i)Cosori空氣炸鍋、水壺及Levoit空氣淨化器的銷量增加及(ii) Levoit新品類吸塵器、塔扇在德國、英國以及西班牙等歐洲國家的暢銷。於2023年亞洲的收益增加約83.4%，乃主要由於日本的銷售額增加。

按品牌劃分的業務回顧

下表載列按品牌劃分的收益明細：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Levoit	327,155	276,459
Cosori	195,764	166,779
Etekcitey	61,348	46,663
其他	1,217	477
總計	585,484	490,378

於2023年來自Levoit品牌的收益與其2022年相比增加約50.7百萬美元，主要由空氣淨化器、空氣淨化器濾網的收益增加所帶動。與2022年相比，Cosori品牌的收益增加約29.0百萬美元或17.4%，主要由歐洲市場的空氣炸鍋銷售所帶動，另外烤箱的銷售增速很不錯，全年收益增加近70%；Etekcitey產品的收益增加約31.5%，主要是由於人體秤的收益增加約30.2%或約6.7百萬美元。我們除空氣淨化器、空氣加濕器、空氣炸鍋外的產品品類佔我們總收益比例提升，也促進本公司業績進一步增長。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為約274.4百萬美元，較2022年增加約92.8%，本集團的毛利率為約46.9%（2022年：29.0%），較2022年增長約17.9個百分點。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產品收入進一步提升，且銷售成本因國際運費及其他成本較2022年顯著下降引起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ii)政府補助；及(iii)匯兌收益，淨額。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銀行利息收入	3,771	775
政府補助	2,930	2,562
匯兌收益，淨額	3,494	—
其他	62	705
總計	10,257	4,04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為約10.3百萬美元(2022年：約4.0百萬美元)，同比增加約153.8%。此乃主要由於匯率變化引起的匯兌收益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營銷及廣告開支；(ii)平台佣金；(iii)員工成本；及(iv)倉儲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營銷及廣告開支	42,448	35,993
平台佣金	2,568	2,409
員工成本	23,975	23,319
倉儲開支	24,161	20,680
其他	6,065	6,838
總計	99,217	89,239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9.2百萬美元增加約11.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9.2百萬美元。該增加乃由於(i)為提升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新產品的市場佔有率而增加的營銷及廣告開支；及(ii)本集團因銷量增加而導致倉儲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研發開支；(ii)行政人員成本；(iii)專業費；(iv)辦公室開支；(v)折舊及攤銷；及(vi)差旅及酬酢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行政開支明細：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研發開支	34,161	29,954
行政人員成本	26,677	22,535
專業費	12,244	8,128
辦公室開支	1,789	2,776
折舊及攤銷	3,505	4,146
差旅及酬酢開支	852	528
其他	3,861	1,524
總計	83,089	69,591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9.6百萬美元增加約19.4%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3.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為籌備產品升級及新產品而產生的研發開支增加；及(ii)由於人均薪酬上浮致行政員工成本增加。

其他開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為約12.8百萬美元(2022年：約8.0百萬美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主要指(i)銀行貸款利息；及(ii)租賃負債利息。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明細：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銀行貸款利息	626	893
租賃負債利息	480	653
其他	426	145
總計	1,532	1,691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利息及租賃負債利息減少。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地及營運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取得之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毋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的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其於2008年1月1日通過及生效)釐定的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的25%的法定稅率計算，惟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的若干附屬公司享有稅收優惠並以優惠稅率徵稅。

深圳晨北為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於年內享受15% (2022年：15%) 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重慶曉道位於西部，根據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重慶曉道於年內享有15% 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東莞直侖具有高新技術企業資質，可按15% 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繳稅 (2022年：可就人民幣1,000,000元或以下的應課稅收入享受2.5% 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及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的應課稅收入享受5% 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新加坡

根據新加坡的規則及規例，產生自合資格業務的收入按10%的優惠稅率繳稅，非合資格收入按17%的現行企業稅率繳稅。

美國

根據美國的有關稅法，於美國產生的應課稅收入按最高21%（2022年：21%）的聯邦企業所得稅率及8.84%（2022年：8.84%）的加利福尼亞州稅率計提撥備。

荷蘭、德國及英國

於荷蘭的附屬公司就200,000歐元或以下的應課稅收入享有19%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及就200,000歐元以上的應課稅收入須按25.8%的所得稅稅率繳稅（2022年：就395,000歐元或以下的應課稅收入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及就395,000歐元以上的應課稅收入須按25.8%的所得稅稅率繳稅）。於德國的附屬公司享有29.13%（2022年：29.13%）的綜合稅率，包括15%的公司稅、5.5%的團結附加稅及13.3%的貿易稅。英國的附屬公司可享有25%的法定稅率。

本集團的所得稅費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收益約5.5百萬美元變化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費用約10.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2023年所得稅前溢利較2022年同期有所增加以及遞延所得稅影響所致。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約77.5百萬美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16.3百萬美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i)銀行及其他借款；(ii)營運所得現金；及(iii)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本集團已通過營運所得現金流量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融資滿足其資金需求。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93.6百萬美元及104.3百萬美元。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歐元計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約為29.8百萬美元(2022年：約9.2百萬美元)，所有銀行借款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之銀行借款明細：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計息銀行借款		
— 即期部分	29,584	8,495
— 非即期部分	219	741
總計	29,803	9,236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計息銀行借款之還款條款的賬齡分析：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應償還銀行貸款：		
— 一年內或按要求	29,584	8,495
— 超過一年	219	741
總計	29,803	9,236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方法進行現金管理及風險監控。大部分銷售以美元計值，其餘主要以本集團產品銷售目的地國家的貨幣計值。本集團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向分包商及供應商(包括位於中國者)付款。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綜合財務業績受貨幣匯率波動的影響。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匯兌收益約3.5百萬美元(2022年：匯兌虧損約4.4百萬美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通過使用合適的金融衍生工具管理其外匯風險，並於履行外匯風險管理職責時優先使用簡單、高成本效益及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有效對沖工具。有關衍生金融工具於簽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按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損益。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296名僱員，其中1,164名僱員位於中國、125名僱員位於美國及7名僱員位於其他地區。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員工成本約78.8百萬美元(2022年：約69.5百萬美元)。

本公司認為，能夠招募及挽留經驗豐富及嫻熟的勞工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而言至關重要。本集團為新僱員提供培訓，以令彼等熟悉其工作環境及工作文化。本集團亦為僱員安排旨在培養彼等技能的在職培訓，以滿足戰略目標及客戶要求。除為本集團員工提供在職培訓的機會外，本集團致力於為員工營造和諧溫馨的工作及生活環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舉辦了多場文化網絡研討會，以加強僱員對產品設計與終端用戶之間關連的理解。

本公司亦已採納一項培訓政策，據此，內部講者及第三方顧問會定期向我們的僱員提供管理技能、技術及其他相關主題的培訓。

本集團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與各僱員訂立僱傭協議。僱員的薪酬待遇通常包括基本工資、獎金及僱員福利(如醫療保險待遇)。本集團每年進行審查以識別表現卓越的僱員並向彼等提供擢升及加薪。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透過向強制性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為其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其提供基本退休、工傷及生育福利。本集團對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且將不會因僱員在供款全數撥歸其所有前退出計劃而沒收的供款所削減。

此外，為激勵或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為促進本集團利益而持續付出努力之員工，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已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檢討薪酬，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自身薪酬，審閱／批准相關的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抵押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82.4百萬美元的資產抵押，主要是向供應商開具銀行承兌匯票的質押保證金存款(2022年：約12.0百萬美元)。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款(有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截至各期末權益總額計算)約為11.7%(2022年12月31日：約7.4%)。

未來展望

我們仍堅定致力於我們以Levoit、Cosori及Etekcitiy品牌打造智能產品，創造互聯生活方式，讓生活更美好的核心理念。展望2024年，我們的目標是繼續專注於以下戰略：(i)進一步升級我們的以用戶為中心的產品組合並擴展產品組合；(ii)擴大我們現有門店的產品組合、進駐新門店及觸及更多新連鎖零售商，從而利用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從其他銷售渠道獲取更大商業潛力；(iii)拓展地理覆蓋範圍，尤其是深化Cosori及Levoit產品於歐洲市場的佔有率；(iv)繼續投資技術，致力將VeSync應用程式發展為一個家庭物聯網平台；及(v)加大品牌運營廣度，多維度運營自己的品牌，提升消費者對品牌的認知度。

我們旨在進一步增強產品組合，尤其是消費者領域的智能家居設備，同時利用我們開發商業對業務領域中相關消費者友好型產品的往績記錄。2024年公司將有更多的新一代及多功能融合的智能空氣淨化器、智能加濕器、循環扇、多功能智能空氣炸鍋、新一代吸塵器、智能寵物產品、新一代按摩儀及智能體脂稱等十多款新產品推出；在品牌營銷上，我們不斷提升內容視頻的投放量，增加品牌聲量及深入觸達目標用戶；在渠道拓展上，我們有更多的產品型號進入主流商超門店，提升非亞馬遜渠道份額，且我們已加大美國TikTok平台的運營力度，拓展TikTok平台的銷售份額。

董事

執行董事

楊琳女士，50歲，本集團的創辦人。彼於2019年1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5月27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楊女士亦為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負責整體戰略規劃及監督本集團的一般管理及日常運營。楊女士於本集團各間附屬公司(Ecomine Co., Limited、ARCESUS (VIETNAM) CO., LTD及Vitasync Investment (HK) Co., Limited除外)擔任董事職位。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楊女士於小家電及智能家居設備行業擁有逾18年的經驗。於2006年創辦本集團前，楊女士自2005年1月至2007年3月於Community CPA & Associates Inc.任職，所擔任之最後職位為行政經理，彼主要負責編製財務報表及管理專業報告、企業及單獨客戶之稅務申報及業務諮詢。楊女士預見到小家電及電子產品市場的商業潛力，通過於2006年10月在美國成立的L&H Y U.S.首次開始小家電及電子產品貿易業務。

於2004年12月，楊女士獲得中國華東政法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楊女士為執行董事楊海先生之胞姐及非執行董事楊毓正先生之女。

楊海先生，48歲，於2020年5月2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楊海先生亦為本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銷售、營銷及線上業務。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楊先生於通信技術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於2011年加入本集團前，楊先生自2003年6月至2006年9月於亞信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軟件工程師，彼主要負責計費系統開發。自2006年9月至2011年6月，彼於愛立信(中國)通信有限公司擔任軟件工程師，負責網關服務器開發。於2011年12月，楊海先生加入Etekcitey Corporation並自此擔任本集團副總裁。楊先生現任濠暎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44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於1996年6月獲得中國東南大學熱能與動力工程學士學位。彼於1999年3月進一步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工程碩士學位。

楊海先生為執行董事楊琳女士之胞弟及非執行董事楊毓正先生之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陳兆軍先生，46歲，於2020年5月2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副總裁，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內部控制及合規事務。

陳先生於會計及業務管理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於2018年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自2003年9月至2004年6月擔任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製造電子通訊設備的跨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63)投資部門的高級項目經理。於2004年7月，陳先生加入摩比發展有限公司(「摩比」)(一間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無線通訊天線及基站射頻子系統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47)，擔任財務經理，彼其後於2009年8月晉升為財務總監，並於2016年7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2018年7月13日，陳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同日辭任財務總監。陳先生之後於2018年7月加入深圳市晨北科技有限公司，並自此擔任本集團財務總監及副總裁。於2019年3月，陳先生辭任摩比的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1999年7月及於2002年7月於中國廈門大學分別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彼亦於2014年11月獲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於2006年10月通過中國註冊會計師考試，且自2015年2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非執行董事

楊毓正先生，80歲，於2020年5月27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管理提供建議。

楊毓正先生已自1999年4月退休。於彼退休前，其於多個政府部門擔任公務員約30年，包括廣東省茂名市工交戰線革委、貴州省桐梓縣委組織部、貴州省桐梓縣紀律檢查委員會、貴州省桐梓縣委統戰部、貴州省桐梓縣民族宗教事務委員會、貴州省桐梓縣國土資源局及貴州省桐梓縣自然資源局。

楊毓正先生於1967年7月畢業於中國中南民族大學(前稱中南民族學院)，主修中文。

楊毓正先生乃執行董事楊琳女士及楊海先生之父。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和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73歲，於2020年12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管理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方先生從事律師職業已逾40年。方先生於1980年在加拿大安大略省獲認可為大律師及律師，於1986年在英格蘭及威爾士獲認可為律師，並於1987年在香港獲認可為律師。彼為香港、上加拿大及英格蘭律師會的會員。自1988年8月起，方先生一直於金杜律師事務所(前稱Robert Lee & Fong、Felix Fong & Hon、Fong & Ng、Arculli Fong & Ng及King & Wood)，專攻公司及金融實務領域。自2000年5月至2008年12月，方先生亦為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間主要從事企業融資顧問、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的金融機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自2010年5月至2016年5月，方先生曾擔任中海油田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股份代號：2883)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08)上市的公司，其主要從事海上油氣勘探、開發及生產)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1年4月至2018年7月，彼為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前稱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間主要從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自2010年10月至2020年3月，彼擔任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男裝，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自2012年6月至2020年5月29日，彼擔任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香煙包裝材料，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自2017年5月至2020年6月9日，彼擔任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生物製藥服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自2015年6月8日至2021年10月31日，彼擔任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方先生目前擔任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聯交所上市公司濠暎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40)、電視廣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1)、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前稱為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及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7，前稱為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先生於1974年6月在加拿大麥克馬斯特大學獲得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78年6月在加拿大約克大學Osgoode Hall Law School獲得法學博士學位。方先生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委任為一名在香港的中國委託公證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顧炯先生，51歲，於2020年12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管理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自1995年7月至2004年4月，顧先生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上海辦事處任職，且辭職時為審計部高級經理。顧先生自2004年4月至2009年12月加入UTStarcom Telecom Co., Ltd.及其控股公司UTStarcom Holdings Corp. (前稱為UTStarcom, Inc.，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UTSI)，其為一家全球電信基礎設施供應商，專門從事向網絡運營商提供分組光纖傳輸及寬帶接入產品，彼負責會計及財務事宜，並於2009年12月離開該公司時為財務總監。顧先生自2010年1月至2013年8月擔任百視通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東方明珠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37)的財務總監，負責該公司的財務事宜，該公司主要從事透過媒體資源平台提供電視終端、電腦終端及移動終端的技術服務、內容服務及市場推廣服務。自2013年9月至2016年8月，顧先生擔任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專門從事中國境內外的媒體及娛樂投資的投資基金)的財務總監。顧先生自2016年1月至2016年10月及自2016年10月至2019年1月分別為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53)的非執行董事及許濤先生之替任董事。自2015年6月至2021年6月，顧先生為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9月至2023年1月，顧先生為大發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9月至2023年7月，顧先生為晶晨半導體(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880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16年9月起，顧先生擔任華人文化有限責任公司(「華人文化」)(前稱為華人文化控股有限公司，其為專注於媒體及娛樂投資的投資平台)的副總裁。顧先生現任以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濠暎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40)、慕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7)及歌禮製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72)。

顧先生於1995年7月於中國復旦大學獲得財務管理學士學位。彼目前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非執業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檀文先生，49歲，於2020年12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檀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管理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檀先生於投資銀行及國內外專注於醫療保健、零售及消費行業的風險投資領域擁有逾20年的經驗。自2000年2月至2003年8月，檀先生擔任新加坡電腦系統有限公司(一名資訊科技系統服務供應商)的業務發展經理，其負責市場及行業研究以及電子商務領域的業務發展、投資及併購。自2003年8月至2005年5月，檀先生擔任新加坡新科勁力有限公司(「新加坡新科勁力」)的技術投資經理，該公司為一名工程系統服務供應商，其負責市場及行業研究以及新興科技領域的業務發展、投資及併購。新加坡新科勁力為新加坡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63)的一間附屬公司，新加坡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為一間主要從事提供專注於航空、電子元件、陸地系統及海洋領域的服務及產品的公司。自2005年5月至2007年7月，檀先生擔任華歐國際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聯席董事。自2007年6月至2013年10月，彼於Capital Today Growth (HK) Limited擔任副總裁，主要負責尋求、評估投資機遇及監控現有組合公司。自2013年10月至2021年9月，檀先生擔任興證創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興業證券」，股份代號：01377)的附屬公司)上海辦事處的董事總經理。興業證券為一間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的公司，且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自2021年9月起，檀先生擔任私募股權投資公司國興(廈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於2015年12月至2021年11月期間，檀先生擔任優彩環保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998)的董事，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於2020年5月至2022年3月期間，檀先生擔任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639)的董事，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自2021年10月起，檀先生擔任山東賽克賽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是一間在中國大陸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植入式醫療設備的公司。

檀先生於1995年7月自中國天津大學獲得電子材料及元件學士學位。隨後，彼於2000年3月於新加坡的新加坡國立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隨後於2018年1月於中國復旦大學獲得全球經濟學博士學位。檀先生於2006年4月獲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士協會認證為金融風險管理師，並自2014年6月起擔任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彼亦於2003年9月獲認證為投資管理與研究協會(目前稱為CFA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楊琳女士。有關楊琳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董事—執行董事」。

楊海先生。有關楊海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董事—執行董事」。

陳兆軍先生。有關陳兆軍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董事—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全球發售

本公司於2019年1月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於2020年12月18日通過全球發售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本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之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主要業務和活動

本集團為美國(「美國」)及歐洲小家電市場的領先企業之一，旗下有LEVOIT、COSORI及ETEKCITY等家電品牌，於全球許多國家及地區銷售家居、廚房及健康監測家電產品。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業務回顧及未來業務發展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之表現分析所採用的主要財務表現指標載於本年報「五年財務概要」一節。

股息政策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但所宣派的股息不應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是否宣派或建議宣派股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即使董事會決定建議並派付股息，派付股息的形式、頻率及金額亦取決於本集團的營運狀況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其他影響本集團的因素。

於決定是否建議向股東派付股息時，董事會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營商環境、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資金需求、未來前景等各種因素。

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除以可供分派的利潤派付股息外，不得以其他方式派付股息。

董事會報告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就報告期向股東派付末期普通股息每股15.69港仙(相當於約2.01美仙)(「建議末期股息」)(2022年：無)，該等股息將於2024年7月26日(星期五)向於2024年7月5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有權出席將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舉行的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至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作登記。

為釐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3日(星期三)至2024年7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7月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作登記。

審核委員會

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顧炯先生(主席)、方和先生及檀文先生)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建議董事會批准該等報表。審核委員會並無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處理方式提出異議。

儲備

本公司儲備於報告期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約為170.3百萬美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約187.0百萬美元)。

捐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約123,889美元(2022年：約5,222美元)。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已於2020年12月18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相關開支後，全球發售（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所得款項淨額為1,662.9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將繼續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直至2023年12月31日，招股章程所載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動用情況載列如下：

用途	佔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分配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2年		截至報告期 末尚未動用 百萬港元	使用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線 ^(附註1)
			12月31日 尚未動用 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 內已動用 百萬港元		
1. 研發新產品及升級及迭代現有產品						
研發新產品	15%	249.4	150.4	79.3	71.1	於2024年12月 ^(附註2)
升級及迭代現有產品	5%	83.2	5.2	5.2	0	—
升級研發設計設施及研發管理系統	5%	83.2	66.3	1.7	64.6	於2024年12月 ^(附註2)
提升測試能力	5%	83.2	53.8	21.4	32.4	於2024年12月 ^(附註2)
2. 擴大我們的銷售渠道及地理覆蓋範圍，並提高品牌知名度						
擴大現有主要市場的銷售渠道及市場份額	8%	133.0	0	0	0	—
擴大及鞏固於各地區的市場份額	8%	133.0	95.9	14.2	81.7	於2024年12月 ^(附註2)
為品牌推廣投入更多資源	9%	149.7	27.0	27.0	0	—
3. 將VeSync應用程式升級為一個家庭物聯網平台						
建立及擴展雲基礎設施、物聯網技術及數據技術的人才庫	10%	166.3	50.4	50.4	0	—
收購或與數據技術行業的公司合作	15%	249.4	147.4	0	147.4	於2024年12月 ^(附註2)
4. 為企業客戶開發及推出智能解決方案，包括智能安保解決方案						
為企業客戶研發智能解決方案	5%	83.1	60.1	13.0	47.1	於2024年12月 ^(附註2)
為於北美的市場企業客戶擴大智能解決方案	5%	83.1	49.5	16.7	32.8	於2024年12月 ^(附註2)
5. 運營資金						
	10%	166.3	0	0	0	—
總計		1,662.9	706.0	228.9	477.1	

附註：

1. 所得款項淨額已及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用途使用，且所得款項用途並無重大變動。
2. 誠如二零二二年報所披露，計劃使用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為於2023年12月前。由於市場的不確定性及不穩定性，董事會採取更為審慎的方法以優先考慮維持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放緩實行未來計劃，導致上述披露所得款項的延遲使用。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對本集團五大客戶的總銷售額約513.8百萬美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7.7%；且對本集團最大客戶(未計及亞馬遜Seller Central計劃或其他銷售渠道的零售客戶)的銷售額約444.1百萬美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5.9%。

於報告期內，對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約171.9百萬美元，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60.8%；且對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約67.4百萬美元，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3.8%。

於報告期內，據董事所深知，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的任何權益。

董事

於報告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琳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海先生

陳兆軍先生(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楊毓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和先生

顧炯先生

檀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續訂服務合約，自2023年12月2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續訂委任書，自2023年12月19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概無董事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委任書。

董事資料更改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楊琳女士並無於ARCESUS (VIETNAM) CO., LTD或Vitasync Investment (HK) Co., Limited擔任董事職務，這兩家公司分別為本公司於2024年1月及2月成立的附屬公司。

除於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a)至(e)段及(g)段予以披露。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簽訂涉及本集團業務而任何董事、與董事有關之實體或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除與董事或本公司以全職形式僱用的任何人士所訂立的服務合約外，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合約，以讓任何個人、公司或法團履行本公司全部業務(或當中任何重要部分)的管理及行政工作。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或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好倉／ 淡倉	相關		佔本公司權益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總計	概約百分比
楊琳女士 ⁽²⁾⁽⁵⁾	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 酌情權的全權信託成立人	L ⁽¹⁰⁾	406,040,800	—		
	與他人共同持有之權益	L ⁽¹⁰⁾	373,786,400	1,350,000		
	實益擁有人	L ⁽¹⁰⁾	7,933,000	1,150,000		
					790,260,200	67.96%

董事會報告

董事或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好倉／ 淡倉	相關		佔本公司權益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總計	概約百分比
楊海先生 ⁽³⁾⁽⁵⁾	受控制公司權益	L ⁽¹⁰⁾	8,067,200	—	790,260,200	67.96%
	與他人共同持有之權益	L ⁽¹⁰⁾	779,693,000	1,350,000		
	實益擁有人	L ⁽¹⁰⁾	—	1,150,000		
楊毓正先生 ⁽⁴⁾⁽⁵⁾	受控制公司權益	L ⁽¹⁰⁾	365,719,200	—	790,260,200	67.96%
	與他人共同持有之權益	L ⁽¹⁰⁾	422,041,000	2,300,000		
	實益擁有人	L ⁽¹⁰⁾	—	200,000		
陳兆軍先生 ⁽⁶⁾	實益擁有人	L ⁽¹⁰⁾	2,000,000	2,000,000	4,000,000	0.34%
方和先生 ⁽⁷⁾	實益擁有人	L ⁽¹⁰⁾	—	200,000	200,000	0.017%
顧炯先生 ⁽⁸⁾	實益擁有人	L ⁽¹⁰⁾	—	200,000	200,000	0.017%
檀文先生 ⁽⁹⁾	實益擁有人	L ⁽¹⁰⁾	—	200,000	200,000	0.017%

附註：

- 基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共已發行1,162,884,800股股份計算。
- 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均由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為年金信託受託人)基於年金信託之利益以信託方式全資擁有，該等年金信託由楊女士根據若干安排以家族信託為最終受益人成立。楊女士(作為委託人及受託人)以其所生或所收養的任何子女及彼等各自的後嗣及其子Ryan Xu先生(終身受益)及獨立受託人(如有)其後於其獲委任後酌情決定之任何慈善機構為受益人分別成立家族信託I及家族信託II。根據年金信託，楊女士作為掌權人有權任命其他受託人及罷免及更換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且其作為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之唯一管理人有權就有關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事宜作出所有決定。楊女士被視為於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中擁有權益，故被視為於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楊琳女士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1,150,000份可認購1,15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Arceus Co., Ltd持有8,067,200股股份。Arceus Co., Ltd由楊海先生全資擁有。楊海先生因此被視為於Arceus Co., Ltd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楊海先生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1,150,000份可認購1,15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4. Caerus Co., Ltd持有365,719,200股股份。Caerus Co., Ltd由Acevation Trust全資擁有。楊毓正先生為Acevation Trust的委託人，於其有生之年保留撤銷及修改信託協議的權利。

楊毓正先生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200,000份可認購2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5. 楊琳女士、楊毓正先生及楊海先生為彼此之家庭成員，並因此被視為於彼此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6. 陳兆軍先生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2,000,000份可認購2,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7. 方和先生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200,000份可認購2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8. 顧炯先生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200,000份可認購2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9. 檀文先生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200,000份可認購2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10. 字母「L」代表該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並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總計	
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 ⁽²⁾	受託人	L ⁽⁷⁾	406,040,800	—	406,040,800	34.92%	
Karis I LLC ⁽²⁾	實益擁有人	L ⁽⁷⁾	243,624,800	—	243,624,800	20.95%	
Karis II LLC ⁽²⁾	實益擁有人	L ⁽⁷⁾	162,416,000	—	162,416,000	13.97%	
Siempre PTC LLC ⁽³⁾	受託人	L ⁽⁷⁾	365,719,200	—	365,719,200	31.45%	
SWCS Trust Limited	受託人	L ⁽⁷⁾	58,443,000	—	58,443,000	5.03%	
Caerus Co., Ltd ⁽³⁾	實益擁有人	L ⁽⁷⁾	365,719,200	—	367,719,200	31.45%	
徐波先生 ⁽⁴⁾	配偶權益	L ⁽⁷⁾	787,760,200	2,500,000	790,260,200	67.96%	
李吉素女士 ⁽⁵⁾	配偶權益	L ⁽⁷⁾	787,760,200	2,500,000	790,260,200	67.96%	
陳樹勇女士 ⁽⁶⁾	配偶權益	L ⁽⁷⁾	787,760,200	2,500,000	790,260,200	67.96%	

附註：

1. 基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共已發行1,162,884,800股股份計算。
2. 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均由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為年金信託受託人)基於年金信託之利益以信託方式全資擁有，該等年金信託由楊女士根據若干安排以家族信託為最終受益人成立。楊女士(作為委託人及受託人)以其所生或所收養的任何子女及彼等各自的後嗣及其子Ryan Xu先生(終身受益)及獨立受託人(如有)其後於其獲委任後酌情決定之任何慈善機構為受益人分別成立家族信託I及家族信託II。根據年金信託，楊女士作為掌權人有權任命其他受託人及罷免及更換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且其作為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之唯一管理人有權就有關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事宜作出所有決定。楊女士被視為於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中擁有權益，故被視為於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3. Caerus Co., Ltd由Siempre PTC LLC(為Acevation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楊毓正先生為Acevation Trust的委託人，於其有生之年保留撤銷及修改信託協議的權利。
4. 徐波先生為楊琳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波先生被視為於楊琳女士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李吉素女士為楊毓正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吉素女士被視為於楊毓正先生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6. 陳樹勇女士為楊海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樹勇女士被視為於楊海先生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7. 字母「L」代表該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得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下文「股份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可令董事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的安排。

股權掛鈎協議

除下文「股份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在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每名董事倘以其董事身份對任何訴訟(不論民事或刑事)進行抗辯而獲判勝訴或獲釋，所引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債務應從本公司資產當中獲得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投購適當的責任保險。

股份計劃

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日經所有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董事確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或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持續努力提高本集團利益的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b)段)，以及用於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用途。

(b) 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合資格人士(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及/或將會對本集團有貢獻的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顧問或專業顧問)(「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購股權計劃條款認購相關數目的股份。

(c) 股份數目上限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待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總額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倘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出該限額，則不會據此授出購股權。
- (ii) 於第(c)(i)、(iv)及(v)段的規限下，於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時，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及當時存在的本公司所有計劃(「現有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限額」)。
- (iii) 就計算第(c)(ii)段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屬於根據相關現有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之標的股份不得計算在內。

(iv) 計劃授權限額可透過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而更新，惟：

- 如上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截至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就計算經更新的限額而言，之前根據任何現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及
- 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通函已按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的方式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所指明的事項。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12,310,480股股份，佔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9.66%。

(v) 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之獨立批准以授出購股權，此舉將導致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 須授予於尋求該批准前本公司特定物色之合資格人士；及
- 有關授出之通函已按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之方式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所指明之事項。

(d)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倘若於授出購股權的相關時間，因行使所有購股權（已授出及建議授出，且不論是否已行使、已註銷或未行使）而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有關合資格人士」）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在截至向有關合資格人士提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當日止12個月期間，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得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惟以下情況除外：

- 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所述之方式，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正式批准該項授出，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有關授出之通函已按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之方式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所列明的資料；及
- 該等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批准該項授出前釐定。

董事會報告

(e)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須於行使有關購股權時支付)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知會所有合資格人士，且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中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惟倘本公司於要約日期前已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則須以新發行價作為本公司上市前任何營業日的股份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接納購股權要約或購股權的應付代價為人民幣1元。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在上市規則條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全權酌情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施加購股權計劃中所載以外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將於要約函件中闡述)，包括(在不影響於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實現表現、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資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或維持若干條件或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行使所有或任何股份之購股權權利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不一致。為免生疑問，除前述董事會可釐定的該等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者外，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亦毋須達到任何績效目標。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授出日期為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正式接納有關購股權要約之日。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於購股權屆滿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全部或部分要約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即將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以行使購股權，惟有關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該通知須附有通知所述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匯款。董事會將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的可行使期間，惟任何購股權均不得在授出日期十年屆滿後行使。任何購股權均不得在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後十年以後授出。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購股權計劃，否則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接納購股權計劃後十年期間內生效及有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劃股權計劃的剩餘有效期限約為七年零一個月。

於報告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行使價 (港元/股)	緊接授出前 的收市價 (港元/股)	截至2023年 1月1日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行使期 ^(附註)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	
董事									
楊琳	12.880	10.360	1,150,000	—	—	—	—	1,150,000	2021年5月14日至 2031年5月13日
楊海	12.880	10.360	1,150,000	—	—	—	—	1,150,000	2021年5月14日至 2031年5月13日
陳兆軍	12.880	10.360	2,000,000	—	—	—	—	2,000,000	2021年5月14日至 2031年5月13日
楊毓正	12.880	10.360	200,000	—	—	—	—	200,000	2021年5月14日至 2031年5月13日
方和	12.880	10.360	200,000	—	—	—	—	200,000	2021年5月14日至 2031年5月13日
顧炯	12.880	10.360	200,000	—	—	—	—	200,000	2021年5月14日至 2031年5月13日
檀文	12.880	10.360	200,000	—	—	—	—	200,000	2021年5月14日至 2031年5月13日
總計			5,100,000	—	—	—	—	5,100,000	

附註：本公司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將於5年期限內按已授出購股權的10%、10%、20%、30%及30%分五批歸屬，即10%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的第1個週年歸屬，另外10%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的第2個週年歸屬、20%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的第3個週年歸屬、30%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的第4個週年歸屬，餘下30%則於授出的第5個週年歸屬。

於報告期初及期末，根據購股權計劃授權可授出的購股權數量分別為107,210,480份及107,210,480份。

董事會報告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1) 概要

於2021年7月20日，董事會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以(i)認可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的貢獻及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及(ii)吸引合適人才以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於2023年10月24日，董事會議決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於修訂後，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僅由現有股份出資。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構成股份計劃，但不構成第17章所述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計劃。

於2023年10月10日，董事會議決修訂於2023年10月24日生效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以(其中包括)刪除允許董事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條文。

(2) 計劃限制

倘董事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面值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0%，則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零。

(3) 參與人士資格

(A) 合資格參與者

可加入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供應商、服務供應商、客戶、諮詢人、業務夥伴或代表或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對本集團業務發展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以選定參與者身份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以及按其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數目以及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向任何選定參與者無償授出有關數目的獎勵股份。

(B) 取消選定參與者資格

倘於歸屬日期或之前，選定參與者被發現為除外參與者或不再被視為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

- (a) 有關人士作出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行為嚴重失當，不論有關行為是否與其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用或委聘有關，亦不論有否導致其僱用或委聘被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
- (b) 有關人士已被主管法院或政府機構宣佈或宣判破產或清盤或其未能償還到期債務(在任何適用的寬限期屆滿後)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全面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管理人已接管其任何資產；

- (c) 有關人士被判處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或
- (d) 有關人士被判處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香港其他證券法律或法規或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項下的任何罪行，或須就此負責，

則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的相關獎勵將立即自動失效，相關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將繼續保留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就於歸屬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身故或通過與本集團成員公司協議退休的選定參與者而言，向該選定參與者作出的相關獎勵將隨即自動失效，相關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將繼續保留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4) 管理

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須受限於董事會及受託人的管理。董事會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包括任何條文的詮釋)產生的任何事項作出的決定為最終並具有約束性。

受託人須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信託基金。

(5) 獎勵股份的歸屬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待所有歸屬條件達成後，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文代選定參與者持有的相關獎勵股份須根據歸屬時間表(如有)歸屬予該選定參與者，且受託人須按選定參與者的指示促使於歸屬日期將歸屬股份轉讓予該選定參與者。

倘於歸屬日期前本公司控制權有所變動(如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可能不時指定)，不論以要約、合併、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董事會將酌情決定有關獎勵股份是否應歸屬予選定參與者及有關獎勵股份應歸屬的時間。

於任何獎勵股份歸屬後，董事會可酌情在施加或不施加進一步條件的情況下自信託基金向選定參與者授出額外股份，而有關額外股份相當於自獎勵日期至歸屬日期期間本公司所宣派或有關獎勵股份所產生的全部或部分收入或分派。

董事會報告

(6) 年期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即2021年7月20日)起至2033年10月23日(即採納經修訂及重列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起計滿十年)為止的期限內有效及生效，惟董事會可根據計劃規則決定提早終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九年零六個月。

於報告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附註1)	授出日期	購買價 (港元/每股)	緊接授出前 的收市價 (港元/每股)	於報告期內	於報告期內	截至2023年 1月1日之 未歸屬獎勵	已授出	已歸屬	已註銷	已失效	截至2023年	歸屬期
				已授出之 獎勵截至 授出日期 之公平值 (港元/每股)	緊接獎勵 歸屬日期前 之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元/每股)						12月31日之 未歸屬獎勵	
五位最高薪酬 僱員 ^(附註2)	2022年1月1日	—	9.47	9.29	4.27	873,600	—	327,600	—	—	546,000	2022年10月31日至 2024年1月31日 ^(附註3)
	2022年7月6日	—	4.96	4.99	3.02	1,003,000	—	200,600	—	—	802,400	2023年7月5日至 2025年7月5日 ^(附註4)
	2022年11月1日	—	2.09	2.18	3.02	1,200,000	—	120,000	—	—	1,080,000	2023年7月5日至 2027年7月5日 ^(附註5)
	2023年10月31日	—	5.05	4.93	4.41	—	2,026,000	506,500	—	—	1,519,500	2023年11月13日至 2026年11月13日 ^(附註6)
僱員	2021年7月21日	—	11.10	11.32	3.64	255,000	—	27,500	—	200,000	27,500	2021年7月21日至 2026年7月20日 ^(附註7)
	2022年1月1日	—	9.47	9.29	4.23	1,058,600	—	382,600	—	—	676,000	2022年10月31日至 2026年10月17日 ^(附註8)
	2022年1月19日	—	8.45	8.42	4.61	234,000	—	46,800	—	—	187,200	2023年1月18日至 2025年1月18日 ^(附註9)
	2022年4月9日	—	5.01	4.83	3.10	113,000	—	22,600	—	—	90,400	2023年4月8日至 2025年4月8日 ^(附註10)
	2022年12月27日	—	4.90	4.90	—	224,000	—	—	—	224,000	—	2023年12月27日至 2025年12月27日 ^(附註11)
	2023年10月26日	—	4.77	4.89	5.05	—	3,730,000	632,200	—	—	3,097,800	2023年10月31日至 2027年7月5日 ^(附註12)
	2023年11月1日	—	4.93	4.80	—	—	411,000	—	—	—	411,000	2024年11月1日至 2026年11月1日 ^(附註13)
	2023年11月6日	—	4.72	4.62	—	—	232,000	—	—	—	232,000	2024年11月6日至 2026年11月6日 ^(附註14)
總計						4,961,200	6,399,000	2,266,400	—	424,000	8,669,800	

附註：

- 於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概無授予本公司董事之股份獎勵。
-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9。

3. 873,600股股份獎勵應根據下列歸屬時間表歸屬：
 - (i) 327,600股股份獎勵已於2023年歸屬；及
 - (ii) 546,000股股份獎勵應於2024年歸屬。
4. 1,003,000股股份獎勵應根據下列歸屬時間表歸屬：
 - (i) 200,600股股份獎勵已於2023年歸屬；
 - (ii) 300,900股股份獎勵應於2024年歸屬；及
 - (iii) 501,500股股份獎勵應於2025年歸屬。
5. 1,200,000股股份獎勵應根據下列歸屬時間表歸屬：
 - (i) 120,000股股份獎勵已於2023年歸屬；
 - (ii) 120,000股股份獎勵應於2024年歸屬；
 - (iii) 240,000股股份獎勵應於2025年歸屬；
 - (iv) 360,000股股份獎勵應於2026年歸屬；及
 - (v) 360,000股股份獎勵應於2027年歸屬。
6. 2,026,000股股份獎勵應根據下列歸屬時間表歸屬：
 - (i) 506,500股股份獎勵已於2023年歸屬；
 - (ii) 506,500股股份獎勵應於2024年歸屬；
 - (iii) 506,500股股份獎勵應於2025年歸屬；及
 - (iv) 506,500股股份獎勵應於2026年歸屬。
7. 255,000股股份獎勵應根據下列歸屬時間表歸屬：
 - (i) 27,500股股份獎勵已於2023年歸屬；
 - (ii) 200,000股股份獎勵已於2023年失效；及
 - (iii) 27,500股股份獎勵應於2024年歸屬。
8. 1,058,600股股份獎勵應根據下列歸屬時間表歸屬：
 - (i) 382,600股股份獎勵已於2023年歸屬；
 - (ii) 428,000股股份獎勵應於2024年歸屬；
 - (iii) 134,000股股份獎勵應於2025年歸屬；及
 - (iv) 114,000股股份獎勵應於2026年歸屬。

董事會報告

9. 234,000股股份獎勵應根據下列歸屬時間表歸屬：
 - (i) 46,800股股份獎勵已於2023年歸屬；
 - (ii) 70,200股股份獎勵應於2024年歸屬；及
 - (iii) 117,000股股份獎勵應於2025年歸屬。
10. 113,000股股份獎勵應根據下列歸屬時間表歸屬：
 - (i) 22,600股股份獎勵已於2023年歸屬；
 - (ii) 33,900股股份獎勵應於2024年歸屬；及
 - (iii) 56,500股股份獎勵應於2025年歸屬。
11. 224,000股股份獎勵已於2023年失效。
12. 3,730,000股股份獎勵應根據下列歸屬時間表歸屬：
 - (i) 632,200股股份獎勵已於2023年歸屬；
 - (ii) 1,075,050股股份獎勵應於2024年歸屬；
 - (iii) 1,738,250股股份獎勵應於2025年歸屬；
 - (iv) 219,750股股份獎勵應於2026年歸屬；及
 - (v) 64,750股股份獎勵應於2027年歸屬。
13. 411,000股股份獎勵應根據下列歸屬時間表歸屬：
 - (i) 82,200股股份獎勵應於2024年歸屬；
 - (ii) 123,300股股份獎勵應於2025年歸屬；及
 - (iii) 205,500股股份獎勵應於2026年歸屬。
14. 232,000股股份獎勵應根據下列歸屬時間表歸屬：
 - (i) 46,400股股份獎勵應於2024年歸屬；
 - (ii) 69,600股股份獎勵應於2025年歸屬；及
 - (iii) 116,000股股份獎勵應於2026年歸屬。

獎勵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計量，並於歸屬期內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確認為開支。授出的獎勵的公平值為合共69,434,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0。

根據董事會的酌情釐定權，本公司可相應地將失效股份進一步用於本計劃下的其他參與者。於2023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權可授出的股份獎勵數量為104,791,480股股份(2022年12月31日：110,766,480股股份)，包括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於本年度內失效的424,000股股份。

於報告期內，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即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可發行的股份數量除以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份數(即1,162,884,800股)為零。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合共12,659,000股股份(「購回股份」)，總代價為61,390,430.00港元。購回股份詳情如下：

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已付價格		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10月	3,930,000	5.02	3.47	15,809,140.00
2023年11月	3,329,000	5.67	4.41	17,755,500.00
2023年12月	5,400,000	5.48	4.90	27,825,790.00
總計	12,659,000			61,390,43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購回股份已於2024年3月22日註銷。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本公司新股份。

稅項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項減免。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報告期結束後，並無發生需要作出額外披露或調整的其他重大事項。

或然負債

本公司或然負債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除上述情況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任何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其任何關連人士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並未獲完全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全部披露規定的交易。

關聯方交易

於報告期內進行的關聯方交易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其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所有披露規定。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秉持質量至上的核心價值觀，向客戶提供符合安全、高質量及創新的產品及服務，以不斷提高品牌價值。為此，本集團已就產品研發、產品製造及產品售後服務開發全面的質量管理系統。同時，我們以負責任的方式經營業務，視信息保護、誠信及供應鏈管理為業務穩定發展的重要要素。

我們亦重視每一位員工的付出，積極為員工構建一切可能的個人發展機會與空間，使員工可實現自我價值。我們致力將環保理念及實踐融入所有業務中，盡量減少對環境的不利影響並不斷提高我們的環保績效。

本集團致力成為克盡己責的社區成員，致力促進社會蓬勃發展，積極回饋社會。我們通過與慈善團體及非政府組織合作，參與及投資於當地社區。展望未來，我們將會繼續發揚積極投身社會服務的文化，鼓勵員工積極參與志願服務，與社會保持和諧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1條及附錄C2，本公司致力於改善環境方面的可持續發展並將密切監察其表現。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於前三年本公司的核數師概無變更。

遵守法律法規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曾及未參與任何導致罰款、執行行動或其他罰金而將個別或共同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合規事宜。就本公司所知，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或受到該等風險的重大及不利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1. 中美貿易爭端及其他貿易壁壘風險 — 戰略風險
2. 庫存商品囤積之風險 — 營運風險
3. 人才培養與發展之風險 — 營運風險